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73號

原　　告　陳瑞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仕翰律師

　　游弘誠律師

　　胡睿仁律師

被　　告　馬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紘

訴訟代理人　鐘登科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汪以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16號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（下稱另案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裁定命於另案訴訟終結以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查另案業於115年6月16日判決，於同年7月13日確定，有另案判決書暨判決確定證明書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另案卷宗核閱屬實，是前揭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事由業已消滅，被告聲請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核屬有據，爰予撤銷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